**兴业银行信用卡/借记卡快捷支付业务线上服务协议**

本协议由兴业银行（以下简称“我行”）与我行持卡人(以下简称 “您”)就兴业信用卡/借记卡快捷支付服务（以下简称“快捷支付服务”）的使用等相关事项所订立。您通过互联网（Internet）页面点击确认或以其他方式选择接受本协议，即表示您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约定内容，确认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在接受本协议之前，请您仔细阅读本协议的全部内容（特别是以**粗体下划线**标注的内容）。如果您不同意本协议的任何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相关条款的解释，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

您应确保您在使用本服务时绑定的信用卡/借记卡为您本人所有，并确保您将您的 通联支付 账户与该银行卡绑定且用其支付的行为合法、有效，未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否则因此造成我行、持卡人损失的，您应负责赔偿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您同意授权兴业银行将您的银行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银行卡卡号、在我行预留的手机号码、身份证号码等通过网联清算有限公司或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或**连通（杭州）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法清算机构)**提供给** 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全称及简称）**进行交叉验证，用于开通** 通联支付 **快捷支付服务；您同意我行对由** 通联支付 **收集并通过合法清算机构转交我行的，您在使用本服务过程中所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姓名、银行卡卡号、手机号码、身份证号码等进行校对核验；并同意将该银行卡与您此次登录的** 通联支付 **账户进行绑定，或将由您指定的从 通联支付 获得并展示在我行页面的 通联支付 账号进行绑定，以便您此次及今后进行支付。特别提示，如您选择在我行提供的页面进行快捷支付开通签约的全程操作，通联支付 可将您登记在其平台的账号信息经必要脱敏后回传并显示在我行为您提供的签约页面上，以便您进行绑卡账户的选择与确认，您对此已知悉并同意。**

我行重视对个人信息的处理和保护,将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与《兴业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兴业银行借记卡领用合约》相关条款约定，严格保护您的信息。

您可通过 通联支付 APP、我行手机银行APP、我行信用卡“好兴动”APP、我行智能柜台、我行零售PAD等渠道申请开通 通联支付 快捷支付服务（部分渠道仅支持信用卡签约）。

一旦绑定成功，您在 通联支付 网站或相关使用界面输入 通联支付 账户密码或 通联支付 账户密码及您所收到的手机校验码后，即视为您确认该支付金额及该支付指令，并由 通联支付 通过合法清算机构转交我行进行后续处理。**您同意并授权我行按照** 通联支付 **转交的交易指令从您绑定的银行卡账户中支付相应款项。**

您应妥善保管该卡开户户名、开户类型、与之相关的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手机号码、固定电话、通信地址等与该卡有关的一切信息（以下简称“身份信息及卡信息”）。如您遗失银行卡、泄露身份信息或卡信息，您应立即向我行办理挂失,以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挂失在经我行确认后生效,凡挂失生效前所发生的损失将需由您自行承担，《兴业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兴业银行借记卡领用合约》另有约定的除外。**因您泄露密码、丢失银行卡、丢失手机、丢失电话卡等所致损失需由您自行承担。**

您同意我行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保护客户资金安全等原因设置或修改支付限额。您在使用本服务时需同时受我行和 通联支付 设置的支付限额的约束。在任何情况下，支付金额不应超过我行或 通联支付设置的支付限额（以较少者为准）。如实际支付金额大于支付限额，我行将拒绝执行交易指令。

本协议与本行银行卡章程或领用合约相冲突部分，以本协议为准； 本协议未约定事宜，均以本行银行卡章程或领用合约为补充。

您不得利用 通联支付 快捷支付业务进行套现、虚假交易、洗钱等行为，且有义务配合我行进行相关调查，一旦您拒绝配合进行相关调查或我行认为您存在或涉嫌虚假交易、洗钱、套现或任何其他非法活动、欺诈或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我行有权采取以下一种、多种或全部措施：（1）暂停或终止提供本协议项下 通联支付 快捷支付服务；（2）终止本协议；（3）取消您的用卡资格。

您同意我行有权变更、暂停本协议项下 通联支付 快捷支付业务服务，有权修改、终止本协议，并于执行前通过我行网站进行公告。相关公告经网站发布视为您已收到。您在公告执行后继续办理 通联支付 快捷支付业务的，视同接受有关本协议、快捷支付业务服务修改、变更的内容。本协议终止后， 通联支付 在协议终止前已接收并发送我行进行处理的交易指令仍有效，您应承担其后果。

如果您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可在兴业银行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或反映，或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兴业银行：电话：95561。

通联支付联系方式为95193。